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所拟订的经理层2022-2024年薪酬方案，有利于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和约束，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张军、陶武平、LI YIFAN（李轶梵）、雷良海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